

113 年國高中盃賽制修訂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16：30

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出席：全國國中&高中羽球帶隊教練老師

列席：中華羽協秘書處、競賽組

主席：李侑龍

紀錄：鐘珮宜

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本會將依照此次會議決議報請上級長官(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明年賽事改制，若有相關意見於實體會議或是線上會議的各單位代表都能提出大家一起討論。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高中盃團體、個人賽事拆開舉辦賽制討論。

說明：因應以往國高中盃的比賽時間冗長，並會有團體賽結束等待個人賽的情況發生，為節省各單位出賽時間及住宿費用，於 113 年將改制為團體賽與個人賽分開舉辦，並變更比賽名稱。

表決議題：

1. 因已有全團賽，是否取消國、高中盃團體賽事？

同意：現場 4 票，線上 6 票；

不同意：現場 21 票，線上 7 票；

決議：取消國、高中盃團體賽不通過。

2. 因不同意取消團體賽，再行討論團體賽與個人賽是否分開舉辦？

同意：現場 18 票，線上 9 票；

不同意：1 票，線上 3 票；

決議：113 年國高中盃團體賽與個人賽分開舉辦並變更比賽名稱通過。

案由二：國高中盃個人組賽制是否增列混雙項目。

說明：因應案由一決議結果，同意明年國高中盃團體賽及個人賽的部分

拆開辦理，進而討論 113 年國高中盃個人組賽制部分是否增加混雙項目及相關問題。

表決議題：

1. 個人項目增加混雙項目，其中單打、雙打、混雙每人可報兩項。

同意：現場 25 票，線上 11 票；

不同意：現場 0 票，線上，0 票；

決議：個人組增加混雙項目，並每人可兼報兩項通過。

四、臨時動議

會議發言：

提案一：團體賽制是否可以與全中運同步(採兼點)?

提案人(單位)：北市大同高中

屏東大同高中補充發言：

團體賽兼點限制三隊覺得選手參賽機會會變少，不利於推廣，希望可以不要限制。

決議說明：

不同意，因全中運賽會性質與國高中盃賽會性質不盡相同，全中運為縣市先行選拔進而報名參加，而本會國高中盃為各校皆有報名權利，團體賽一校至多三隊，故決議維持現狀。

提案二：國高中盃種子籤優先排序原為：1. 甲組球員 2. 依往年成績；當同為甲組球員身分，需參考選手升甲組年份還是往年賽事成績來比較?此條件說明能否重新定義，並於競賽規程章程明列清楚。

提案人(單位)：北市中山國中

決議說明：此案將提報至選訓委員會討論，並於下次規程內種子資格加以說明。

提案三：國中盃及高中盃個人組以及團體組部分，能不能夠以每個年段/級分組舉辦?進而增加此賽會獎牌數。

提案人(單位)：竹東國中、屏東大同高中

決議說明：以現場單位覆議進行投票。

個人賽賽制分年級制並不可跨越級參賽

同意：現場 20 票，線上 8 票，不同意：現場 0 票，線上 0 票。

因各縣市認列基層績效標準有待確認，此案本會需再與上級體育署長官確認各縣市教育局處認列標準以及是否影響選手教練權益再決定是否實施此動議，若有一縣市有不認列情況此案皆無法通過。

提案四：因全中運混雙項目加入，希望協會建議全中運主辦機關長官，同意報名總人數上限開放至一隊 12 名選手，原報名上限為 10 名。

提案人(單位)：北市大同高中

決議說明：同意，本會會再將此建議行文至主辦機關。

五、散會。